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如东县行政中心智慧安防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23-JZCG-G2025-0071

甲　方：如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城中街道富春江中路1号

乙　方：南通明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10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如东县行政中心智慧安防改造项目

1.2 标的质量：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采购文件需求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各场景集成及初调上线试运行，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集成内容和初验。自项目整体终验合格之日起整体运维服务3年【含搭建模型服务】。

1.5 履行地点：如东县行政中心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采购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含税】：肆佰柒拾柒万捌仟壹佰陆拾柒元叁角【4778167.30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382253.38元【项目中标

价的8%】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于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汇至甲方指定账户【开户名：如东县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账号：32001647336051120138 】。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在乙方无质量问题、违约行为或质量问题、违约行为已妥处的情况下，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根据乙方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进行退还 ，汇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江海中路分理处 开户名：南通明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01647338052501917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无任何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已妥处，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6.2.2条约定的期限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4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6.2.4.1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6.2.4.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进场施工后付至合同价的20%，主要设备进场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50%，完成各场景集成及初调上线试运行后付至合同价的80%；完成全部集成内容和初验付至合同价的90%，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免费运维服务期。免费运维服务期满，乙方无质量及售后问题，甲方结清合同金额的尾款。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款项汇付到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开户名：南通明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江海中路分理处 账号：32001647338052501917 】。如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不能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8.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结算，项目实施与运维服务过程中，不得提出任何形式增加项目费用的要求。如有遗漏均

由乙方深化补充，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在免费质保与运维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免费上门服务，甲方向乙方发出故障通知或现场保障服务通知后，乙方须安排人员在180分钟服务响应时间内上门服务，如不予以响应，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无条件给予全套全新更换。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原厂免费保修期及项目整体免费运维服务期为三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

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依约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如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11.7 送样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以下样机：①AR全景展示高空球型鹰眼、②高空全景全彩枪球一体机、③双800万全局结构化摄像机、④双600万全景云台结构化摄像机、⑤800万全结构化筒型变焦智能摄像机、⑥800万人脸筒型变焦智能摄像机、⑦800万人脸半球变焦智能摄像机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参数与功能逐项比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且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有一次送样不合格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连续两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十二、实施要求

12.1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每日收工及完工时须对

施工场所全面打扫，垃圾必须清理离场，做到施工区与路面等均无污染。

12.2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对系统功能的所有要求，有义务保证甲方系统的功能性和完整性。必须按不低于项目要求的设备材料质量及技术要求等标准供货、施工、安装等。设备材料使用前，应有报验程序，经甲方及监理方的验收和批准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不得使用，甲方或监理方抽查发现使用的设备材料无报验手续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并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隐蔽工程报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12.3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严格操作规程，项目在安装、调试、运维过程中一切安全生产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以保证施工的平安，顺畅，按期完工。因本项目施工产生的施工人员和行政中心内人员人身、财产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12.4 乙方投标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姓名：徐鸣　居民身份证号码：320623198204259013　专业：机电工程　注册证书号：苏 1322024202500644 】与专职安全员【姓名：瞿晓飞　居民身份证号码：320623198204020774　证书号:苏建安 C2（20253021884）】必须每日在施工现场管理，相关专业技术岗位与特种作业岗位必须持证上岗。甲方或监理方对现场施工组织情况及现场人员进行考评，经发现执行不到位

且未整改、人员缺勤离岗的、未持证上岗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千分之一。

12.5 乙方负责对本项目各实施内容进行操作、诊断、维护、维修等管理知识和技能的免费培训，并进行技术交底，以使甲方相关人员能够正常使用及简单管理维护。

12.6 乙方须按照电子政务网及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要求，另行签定安全保密协议，落实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项目所有人员均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须对所有人员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并签订保密协议。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将追究当事人及相关单位的法律责任；非正当使用或人为损坏，则追究相关使用人及单位责任并按实进行赔偿。

十三、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14.5 乙方所送的样机有一次送样不合格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连续两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

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限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日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须加盖骑缝章】。

17.2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甲乙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导致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6 年 1 月 26 日